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强	龚艳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电话	0755-86612300	0755-29680031	
电子信箱	yangguoqiang@topraysoalr.com	gongyanping@topraysoal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4,041,144.49	828,738,993.24	-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62,883.71	87,088,672.50	-3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20,237.58	87,045,634.17	-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4,744.31	11,825,537.11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704	-3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704	-3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17%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5,674,778.43	5,750,116,822.93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7,513,607.10	2,833,562,194.96	1.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6%	402,600,098	0	质押	343,65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8%	134,497,418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1,105,458	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27,086,400	20,314,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899,000	0		
施志猛	境内自然人	0.20%	2,500,000	0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16%	2,020,000	0		
罗宇光	境内自然人	0.15%	1,800,000	0		
李朝灿	境内自然人	0.14%	1,712,500	0		
成碧娥	境内自然人	0.13%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拓日债	112628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000	6.5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69%	50.72%	2.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3	4.69	-29.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在面对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及行业补贴政策紧缩等形势下，公司积极适应新形势，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依然坚持稳健经营的思路，潜心主业，积极稳妥地推进计划，为沉稳从容应对新环境、接受新挑战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04万元，同比下滑4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6万元，同比下滑38.96%；整体毛利率为34.62%，同比增长12%；电费收入实现16,871万元，同比增长53.31%。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上半年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5,451万千瓦。其中，地面光伏电站11,26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4,190万千瓦。今年上半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2,430万千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地面电站1,206万千瓦，同比减少30%，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1,224万千瓦，同比增长72%。短期内，国家基于补贴缺口的持续扩大而采取短暂控制光伏发展规模和降低补贴等措施，但从长期来看，国家政策支持光伏行业的大方向没有改变，将侧重引导光伏产业提质增效，实现行业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随着光伏技术和发电效率的飞速发展，平价上网的时代有望加速实现，作为新能源的主力，光伏发电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非常广阔。

(一) 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同比下滑，主要原因为：首先，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约达到150MW规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电站建设，其中自持的电站业绩需在电站并

网后20年内逐年释放；其次，受到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提前预判风险，上半年承揽的电站EPC业务有所减少，基于项目承接形成的组件销售也相应减少。此外，受行业价格战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5月31日颁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影响，市场格局和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往年的“抢装潮”不再，组件销售价格和数量同比下降。最后，因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融资规模，同时因上半年金融市场变化导致了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行业调整的不利形势，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方向和产品结构，上半年新增了光伏支架的投产，同时扩大光伏玻璃产能，深挖潜力提高自持电站的数量和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从而稳住了阵脚，有利于未来行稳致远。虽然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但是从一季度、二季度数据来看，二季度业绩下降幅度大幅收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6万元，由一季度同比下降81.62%，收窄为下降38.96%。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

1、利用成本、渠道和资金等优势，在产业落户地区集中精力建设各类光伏电站

公司凭借多年的建设经验及有竞争力的 EPC 建设成本优势，着力于在产业落户地区就近承揽及投资建设地面电站和扶贫电站 EPC 工程，以更大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

公司建造光伏电站，具有产业链协同配套的优势以及出色的成本优势。除了原有的自产组件、EPC 设计、施工和运营等优势外，随着上半年的光伏支架实现量化自产，成本优势继续得到增强，在建造光伏电站的成本构成中，超过 70%的物料和施工均由公司独立生产和完成。报告期内，虽组件销售额同比减少，但优异的电站运营业绩有效拉升了内销整体毛利率，达到 42.19%，同比上升 19.16%，工程收入毛利率也有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工程收入毛利率为 22.55%，以上体现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电站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青海、新疆共施工建设150MW地面电站。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战略，分别在陕西渭南、青海和广西地区与当地合作承建光伏扶贫电站，利用扶贫电站“1次建成、20年收益”的持续收益特性，积极推广光伏扶贫应用。其中，公司在陕西省渭南采煤沉陷区实施的移民搬迁农光互补综合示范项目在上半年已成功并网，电站运营将为当地部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带来每年不低于3000元/户的分红收入。此外，公司开创棚上光伏发电、棚下农业种植以及深加工的综合利用模式，由当地政府牵头，公司搭台，贫困户积极参与农业承包和电站运维，未来将为搬迁贫困户提供约700个就业岗位，此项目在陕西扶贫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并获陕西日报多次报道。未来公司会继续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以光伏扶贫的手段肩负起民营企业的担当与责任。

2、公司自持电站逐年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实现毛利率及电费收入双增长，保障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可持续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及投资参股的已并网光伏电站约达到470MW，其中公司自持的已并网电站约达400MW，与央企及国企投资运营的并网电站共70MW。另外，公司拥有充足的项目储备，于2018年下半年在建的地面电站规模超过80MW。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电站运营数量和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加强集团化统一管理、整合技术与管理团队资源和实施责任人业绩承诺管理等方式，多管齐下，使公司自持电站的发电效益逐步提升，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上半年电站运营数据再创新高，电费收入实现1.69亿元，同比增长53.31%，电费收入毛利率达到66.16%，同比增长四个百分点。

3、另辟新径，以布局差异化市场的战略切入关键原材料市场，光伏玻璃销量大幅增长，光伏支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年上半年，公司着力于光伏核心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双玻组件的推行、

开辟玻璃境外营销渠道以及行业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对于光伏玻璃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为匹配市场需求对产线进行改造，通过技术研发手段，提升玻璃的品质和透过率，高透增益的镀膜玻璃获得更多组件客户的认可，从而实现了光伏玻璃产销两旺，2018年上半年光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同比增长133%。2017年公司开始积极布局高端光伏支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光伏支架广泛运用在光伏电站并实现对外销售，已陆续接到国内光伏电站的支架订单，为公司的业绩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在通过原材料提高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的方向继续投入研发，增强核心原材料的市场竞争力，采取多元化的市场销售策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4、侧重于境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地区的项目开拓，形成多元化市场策略，有序布局，推进海外投资

在“中美贸易战”及国内光伏行业新政等新形势下，公司将更加坚定致力于海外市场的开拓，除了继续深化布局原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渠道的应用品和离网系统销售，加大相应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外，同时致力于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电项目，实现海外战略的逐步转型，加大海外销售的力度，未来海外销售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海外项目的推动也将为未来业绩释放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公司在原来海外销售公司的基础上，也在积极探索在境外设立海外生产基地的可行性，加大光伏产品本土化生产与销售的比重，同时能较好的规避国际贸易保护，为海外销售创造更好的市场条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澄城县永富光伏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